**第21講：雅各的兒子猶大、神怎樣帶領約瑟（創38、40-41章）**

1. 猶大論斷她瑪（創38:6-11、23）
創38:6-11說：“猶大為長子珥娶妻，名叫她瑪。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，耶和華就叫他死了。猶大對俄南說：‘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，向她盡你為弟的本分，為你哥哥生子立後。’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，所以同房的時候，便遺在地，免得給他哥哥留後。俄南所做的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，耶和華也就叫他死了。猶大心裡說：‘恐怕示拉也死，像他兩個哥哥一樣。’就對他兒婦她瑪說：‘你去，在你父親家裡守寡，等我兒子示拉長大。’她瑪就回去住在她父親家裡。”
經文告訴我們猶大有三個兒子，長子名叫珥，次子叫俄南，第三子叫示拉。猶大先為大兒子珥娶了一個妻子名叫她瑪，但珥在神眼中是一個惡人，所以神要懲罰他，於是叫他死了。按照那個時候的風俗規矩，猶大叫二子俄南盡做弟弟的本分，娶哥哥的妻子她瑪為妻，也要為哥哥的名字去生子立後。這是東方人的一個生活風俗習慣，活在今天的我們當然也不必去學習效仿了。俄南知道自己所生的兒子不歸自己，就在娶妻當晚行了一件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就是不給哥哥立後。這是神憎惡的行為，於是就把他的命給取去。
猶大眼見兒子一個又一個的死去，心中就害怕起來，而且從事情的表面看來，都是跟他的媳婦她瑪有關，他就不想自己的幼子示拉即時娶她為妻，他就吩咐她瑪暫時返回自己的父家去守寡，等兒子示拉長大之後再談婚事。於是她瑪回到自己父家一面守寡，一面等候猶大的消息，準備將來嫁給示拉，盡她為人妻子和媳婦的責任。可是，她的等候只會是無期的等候，因為她的公公根本就沒有打算叫示拉迎娶她，在猶大眼中她瑪是一個不祥人了。
其實，猶大兩個兒子相繼死去，都不是她瑪的過錯，她也並不是什麼不祥人。我們看到珥和俄南之死，都是因為他們個人在神的面前所行的惡，所以神就要懲罰他們，叫他們死。但是，猶大不明白兩個兒子死去的原因，也沒有去查明，更沒有向神去求問清楚，卻在自己心中把責任推給她瑪，冤枉她，把她看成為一個不祥人。
在這裡，我們要從猶大身上吸取教訓，千萬不要像他一樣作糊塗人。他首先沒有查明事情的真相就妄下定論，只看事情的表面，就論斷別人，這都是不對的。我們對待人絕對不可以這樣的輕率，糊糊塗塗的把人定罪。當事情還沒有詳細查明之前，我們真的不可妄下判斷，更不可以在心中論斷別人，給人定罪。人與人之間有不少磨擦仇恨，都是因為論斷而起的。因為人對事情通常有一種不完全的認識，甚至是不明白或者誤解，然後加上過分主觀的判斷，仇恨紛爭就會這樣建立起來。基督徒因著信仰的緣故，被一些不信的人論斷批評，都是免不了的。屬神的人卻不可以隨意的論斷別人、批評別人，製造事端，因為神是禁止我們這樣做的。

2. 猶大失信被她瑪誘騙（創38:12-18）
猶大卻想不到他對事情的處理方法招來了更嚴重的後果。那是什麼後果呢？
創38:12-18說：“過了許久，猶大的妻子書亞的女兒死了。猶大得了安慰，就和他朋友亞杜蘭人希拉上亭拿去，到他剪羊毛的人那裡。有人告訴她瑪說：‘你的公公上亭拿剪羊毛去了。’她瑪見示拉已經長大，還沒有娶她為妻，就脫了她作寡婦的衣裳，用帕子蒙著臉，又遮住身體，坐在亭拿路上的伊拿印城門口。猶大看見她，以為是妓女，因為她蒙著臉。猶大就轉到她那裡去說：‘來吧！讓我與你同寢。’他原不知道是他的兒婦。她瑪說：‘你要與我同寢，把什麼給我呢？’猶大說：‘我從羊群裡取一隻山羊羔，打發人送來給你。’她瑪說：‘在未送以先，你願意給我一個當頭嗎？’他說：‘我給你什麼當頭呢？’她瑪說：‘你的印，你的帶子和你手裡的杖。’猶大就給了她，與她同寢，她就從猶大懷了孕。”創38:23又說：“猶大說：‘我把這山羊羔送去了，你竟找不著她，任憑她拿去吧，免得我們被羞辱。’”
留意猶大最後說的話：“免得我們被羞辱。”由此可見，猶大自己也知道他當時所做的事情是一件羞辱的事，是不道德的事情。如果事情這樣被傳出去，恐怕他會被別人羞辱。雖然他知道所做的事情不好，但事實上他還是做了。雖然他知道跟妓女同寢是不對的，但他還是走近那個坐在城門口的婦人，跟她提出了一個不道德的交易。猶大這樣看來是明知故犯，他這裡的行為我們必須引以為鑒。今天在這個容易叫人被玷污的世界裡，我們屬主的人真的要十分警醒，好叫我們不被誘惑所勝，去做一些不道德、不合真理的事情，免得叫自己蒙羞，也讓主的聖靈擔憂。
但往往可怕的情況就是，我們明知故犯。就像這裡的猶大一樣，他並非不知道事情的對錯，他明明知道事情不好，仍執意去做，這就是相當嚴重和危險的。今天我們作為神的兒女，有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千萬不可明知故犯。
我們的主雖然是滿有恩典的主，但祂的救恩絕對不是廉價便宜的恩典，因為主耶穌基督付上了自己的性命，流出自己的寶血。祂受盡苦難，才能夠把救恩賜給我們這些不配的罪人。今天我們裡面既然知道什麼是罪，就不應該繼續犯罪，要存著敬畏神的心，遠離罪惡不犯罪，也不將自己陷在試探當中。我們既然知道勝不過罪惡的引誘，就不要把自己陷在試探當中。願主保守我們，我們也願意順服。

3. “和愚昧人作伴的，必受虧損”（創38:12、20-23）
創38:12說：“過了許久，猶大的妻子書亞的女兒死了。猶大得了安慰，就和他朋友亞杜蘭人希拉上亭拿去，到他剪羊毛的人那裡。”然後在創38:20-23說：“猶大托他朋友亞杜蘭人送一隻山羊羔去，要從那女人手裡取回當頭來，卻找不著她，就問那地方的人說：‘伊拿印路旁的妓女在哪裡？’他們說：‘這裡並沒有妓女。’他回去見猶大說：‘我沒有找著她，並且那地方的人說：‘這裡沒有妓女。’猶大說：‘我把這山羊羔送去了，你竟找不著她，任憑她拿去吧，免得我們被羞辱。’”
原來整件事情的過程當中，猶大身邊都有一個人與他作伴──亞杜蘭人希拉。他是猶大的朋友，當猶大的妻子死後，作伴的就是這個希拉。他們一同去亭拿。後來當猶大與她瑪同寢之後，要送她瑪羊羔取回當頭，猶大也是托這個朋友代他把事情去辦理的。由此可見，猶大跟這個希拉的關係相當密切，相信希拉是猶大很好的朋友。
當然，猶大身邊的這個好朋友，在整件事情的過程中，並沒有出言勸阻猶大，他反而是一直協助猶大。希拉在猶大的錯誤上沒有出言，加以勸說，或者提醒他、糾正他。我們可以推想，希拉這個人本身的道德標準不會很高，他的生活也不會很好。如果從交朋友的角度來看，希拉根本不是猶大理想中的好朋友，甚至我們可以說他是個損友。在朋友走岔走偏的時候，他並沒有勸止，在朋友犯錯之後，也沒有半點覺得他不對，甚至支持幫助他去辦這些事。作為朋友，希拉這樣的人不是我們的好夥伴，也不是我們可以去交心的人，因為這樣的人對我們的品格有害無益，對我們的德行的建立也是不會帶來幫助。所以，我們千萬不要像猶大一樣，在結交朋友的事情上，誤交一個像希拉這樣的損友了。
其實，有關結交朋友的事情，聖經給了我們不少非常明確的教導。就像箴13:20說：“與智慧人同行的，必得智慧；和愚昧人作伴的，必受虧損。”可見聖經呼籲我們，要嚴肅地正視交友，不可以輕率。因為交上了一個壞朋友，虧損羞辱就會隨之而來，我們看看猶大就是一個好例子。
另外，希拉這個人也提醒我們，去做別人的好朋友，千萬不要做別人的損友，特別面對朋友走上錯路歧路時，我們應該及早加以勸阻，以盡做朋友、鄰舍、弟兄的本分，這才是主所喜悅的。聖經指出：“使罪人從迷路上回轉，就是救那罪人的生命脫離死亡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。”（雅5:20）所以希望每一個基督徒都曉得，要結交好的朋友，就是那些在靈性上能夠彼此建立的朋友。願意每一個基督徒都學習成為別人的好朋友，留意別人的情況，讓別人得著益處，建立別人良好的德行。

4. 神沒有遺忘約瑟（創40:1、8-9、14-15、23）
再看看約瑟，他被主母誣告之後，就被下到監裡。然而耶和華與約瑟同在，使他在司獄眼前蒙恩，司獄就派他管理監裡所有的囚犯。後來，有兩個囚犯來到，他們分別是埃及法老的酒政和膳長，因得罪法老而被囚在監裡，約瑟就被派服侍他們兩個人。一個早晨，約瑟看見他們發愁，於是就問：“你們為什麼面帶愁容呢？”創40:8記下了他們和約瑟之間的對答：“他們（酒政和膳長）對他（約瑟）說：‘我們各人做了一夢，沒有人能解。’約瑟說：‘解夢不是出於神嗎？請你們將夢告訴我。’”於是，他們二人分別將自己所做的夢向約瑟解說，約瑟也按著神賜給他的智慧，把夢的意思講解讓他們知道。
到了第三天，法老分別將酒政和膳長提出來，讓酒政官復原職，卻把膳長掛起來處死。他們兩個人不同的遭遇，正如約瑟解夢所說的話。當然法老為何對兩人處理有別，經文並沒有交代，聖經也沒有叫我們去留意這些。聖經卻有一句明顯的話讓我們留意，創40:23說：“酒政卻不記念約瑟，竟忘了他。”
原來，當約瑟為酒政解夢的時候，說酒政不久之後會官復原職，於是向酒政發出一個請求。創40:14-15說：“但你得好處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，施恩與我，在法老面前提說我，救我出這監牢。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拐來的，我在這裡也沒有做過什麼，叫他們把我下在監裡。”約瑟滿心以為酒政可以幫助他很快地脫離牢獄之災，可惜酒政被法老釋放之後就忘記了約瑟，經文說“酒政竟忘了約瑟”。結果，約瑟在監裡一直等候酒政的好消息，酒政卻在外忘記了監裡這一位好朋友。
過了多少時間酒政才想起約瑟？約瑟在監裡苦苦的等候了兩年之久！（創44:1、9）我們可以想像監裡的約瑟感受到底如何。約瑟為酒政解夢的時候，明明看見自己被釋放的日子很快就可以來臨，就在三、四天之後，最多是五至七天吧！現實卻遠遠出於意料之外，比原先估計的三幾天，足足多了二百四十多倍的時間，用兩年之久去等候。
我們可以想像，約瑟雖然不至於完全絕望，但隨著日子的過去，隨著酒政對約瑟的忘記，約瑟就從滿有希望的光景，漸漸變得失望了。兩年的日子讓約瑟看清楚一件事：人是何等不可靠。
不過，感謝神！雖然酒政把約瑟忘掉，但是約瑟的神並沒有遺忘約瑟。酒政被釋放之後兩年，神的作為再一次彰顯。神使法老做了兩個異夢，但法老不知道夢的講解。這個時候在法老身邊作酒政的，就想起了兩年前所認識的約瑟，也想起自己忘恩負義的罪，就急忙向法老推薦約瑟。法老於是就命人將約瑟提出監獄，帶到他面前解夢，這就是神沒有遺忘約瑟的一個證明。
即使人都以為自己被人所遺棄，我們的神絕不會丟棄一個屬祂的人。酒政對約瑟的忘恩，跟耶和華對約瑟的記念，就清楚的讓我們看見神的寶貴。神絕對不會忘記屬祂的人，特別是那些落在痛苦當中的兒女，神憐愛的心豈能不發動？就在祂看為美的時候，祂拯救的作為必定顯明出來。

5. 神使約瑟在苦境中昌盛（創41:51-52）
創41:51-52說：“約瑟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，因為他說：‘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。’他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，因為他說：‘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。’”
後來約瑟被提出監之後，替法老解夢。法老的兩個夢，原來是神向他的指示，全地將有七個豐年和七個荒年的來臨。法老和他的臣僕都相信並且欣賞約瑟，就提升他為朝中極大的臣子，派他來治理埃及全地，又為他選了安城祭司的女兒亞西納為妻。於是約瑟就治理埃及全地，在七個豐年的時間，替法老積蓄五穀，多如海邊的沙，無法計算，可以去面對往後七個荒年。
之後不久，約瑟生了兩個兒子，長子叫瑪拿西，幼子以法蓮。約瑟為兩個兒子所起的名字，顯示約瑟對他在埃及的遭遇有雙重體會。他知道是神減去他心中的困惑；另一方面，也是神使他在異鄉受苦之地，最終昌盛起來。
神讓約瑟在埃及成家立業，新的家庭令他心中想家的困苦可以漸漸地減少。這不是說他從此就不再想父家，而是說新家庭的建立，成了他心靈上不少的慰藉，使他心中對家鄉的想念痛苦減輕，所以他為長子起名瑪拿西，就是這個意思。神借著祂奇妙的安排，減輕約瑟心中的困苦，因此約瑟體會到神的作為是“瑪拿西”。
約瑟也體會到，他的神不但能夠減輕他的痛苦，也讓他在受苦之地昌盛起來。苦難的環境和苦難的際遇，不能叫人一直喊苦，因為神能夠在人的苦難之處，令人抬起頭來向苦難誇勝，而且是有餘的。約瑟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他不但脫離苦境，更進到昌盛的地步，所以他體會到神的作為是“以法蓮”。